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30 聯絡人: 梁素真

電 話:04-37061622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80148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校函送108學年度預算書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2月13日竹光復計字第10800013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綜合大樓1、2樓場地出租及學生餐廳出租等2筆不 動產出租案,仍請儘速依本部國教署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 署高字第1070114109號及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34046號函積極辦理。
- 三、案內「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」編列董事長、專任董事及 監察人之人事費,貴校所屬法人修正之捐助章程,未經本 部核定前,仍需依現行捐助章程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核實支 應,以符該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。

四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: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電2019/12/30